

#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财产保险公司应收保费的会计处理及变化影响

2026年1月1日，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的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版)，即新保险合同准则已正式实施，标志着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与原准则(IFRS 4)相比，新准则在保险合同的定义、计量、列报和披露等方面均发生了根本性变革。本文以财产保险公司为研究对象，以应收保费这一关键会计科目为切入点，通过理论分析、案例模型和分录示例，研究新旧准则应收保费会计处理的理论依据和核心变化，并分析这些变化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风险管理产生的影响，从而为财产保险公司顺利实施新准则，实现财务管理转型升级提供建议。

由于财产保险业务普遍具有合同期短(通常为一年期或更短)，现金流模式相对简单的特点，根据新准则，对于此类业务允许采用的简化计量模型—保费分配法(PAA)进行计量，本文重点探讨PAA模型下财产保险公司应收保费会计处理中的应用及影响。

##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应收保费核算变化

应收保费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实际收到的保险费，其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旧准则规定，符合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需在“应收保费”科目核算，分期缴费业务中投保人逾期未缴款项也纳入该科目管理。相较于寿险，财产保险合同期限短、保费一次性支付频率高，通常不包含显著的储蓄或投资成分。

在旧准则下，财产保险公司的应收保费本质是一项向投保人收取款项的合同权利，会计处理的核心是资产确认与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相对直接，核心在于遵循权责发生制，保险公司确认已列为保费收入但尚未收取的保费。

保险公司发生应收保费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保费，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保费收入”等科目。(暂不考虑增值税，下同)收回应收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公司通过应收账款龄、款项性质等情况，分析应收保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应收保费”。

表1：

报告日	1月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负债期初余额	0	0	-300	-602.45	-904.92
收到的保费	0				
承保财务损益		0 <sup>①</sup>	-3.68 <sup>②</sup>	-7.39 <sup>③</sup>	-11.11
保险服务收入		300 <sup>①</sup>	298.77 <sup>②</sup>	295.08 <sup>③</sup>	283.97
未到期责任负债期末余额	0	-300 <sup>①</sup>	-602.45 <sup>②</sup>	-904.92 <sup>③</sup>	-1200

新准则彻底改变了这一传统逻辑，新准则以保险合同组为计量单元，采用基于现值的履约现金流模型，以履行保险合同义务所需现金流的现值为核心来计量负债。对于保险公司而言，每一笔应收保费都不再是孤立的债权，转变为IFRS 17下基于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现值计量。这种转变使得应收保费不再是孤立的债权资产，而是与未到期责任负债(LRC)形成紧密的动态联动，其价值需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应收保费与未到期责任负债不是两个独立、简单的科目，而是被统合进一个全新的、动态的计量框架中。这是财产险公司面临的重大操作变化。在每个报告日，包含应收保费的未到期责任负债需进行计息，从而忠实地反映保险服务的“真实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原则”，并揭示货币时间价值对保险合同经济实质的影响。

根据管理要求，新准则下财产保险公司在“未到期责任负债”科目下设置“保费”“应收保费”等二级科目，在保单签发、批改且到达初始确认条件时，根据计量模型判断，确认其未到期责任负债，如初始确认日保费尚未收取，则分录为：借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应收保费”，贷记“未到期责任负债—保费”，初始确认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余额为零。

后续计量时，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除外)，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

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在特定情形下，若当期存在应收但实际尚未收取的保费，且未发生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同时为简化分析，此处暂不考虑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及融资成分的影响，由于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余额为零，随着保险服务的提供，按期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将直接冲减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价值。这将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余额转为负数(借方余额)。在此结构下，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其计算基础为该负数的负债余额(即资产)。因此，根据现值的计算原理，所计提的利息金额也将为负数。在会计分录上，这将体现为借记“未到期责任负债”，贷记“承保财务损益”。

这与正常业务(即无应收保费、负债余额为正)的计息效应截然相反：正常业务的正数利息会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从而在后续期间释放出更多的保险服务收入；而存在应收情形下的负数利息则会相应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价值，其效果等同于在后续期间对冲或减计一部分保险服务收入。

新准则下，对于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应将其作为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预期现金流量的不利调整进行处理。借记“未到期责任负债”，贷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坏账准备”，同时冲减保险服务收入。借记“保险服务收入”，贷记“未到期责任负债”。

## 二、案例分析

下面将通过一个具体的案例，分析新准则下应收保费对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

A财产保险公司于20X3年1月1日签发一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即20X3年1月1日到20X3年12月31日，保费1200元，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为零，保费款项未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折现率5%，后续评估利率不变(5%)，该保险合同符合保费分配法适用条件，假设不考虑其他履约现金流量及增值税因素，保险服务收入按时间均匀分配，A公司按季度对该批保险合同进行评估。

在本例中，保险服务收入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在保险期间的金额列示如下表所示：(表1)

对上表说明如下：

①3月31日，因期初未到期责任负债余额为零，所以承保财务损益(融资成分)确认金额为零；保险服务收入=1200÷4=300(元)；期末未到期责任负债=-300(元)。

②年利率为5%，考虑复利，则每季度利率为1.23%，6月30日，承保财务损益=-300×1.23%=-3.68(元)，负的承保财务损益在2—4季度平均分摊至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收入=300+(-3.68)÷3=298.77(元)；期末未到期责任负债=-300+(-3.68)-298.77=-602.45(元)。

③承保财务损益=-602.45×1.23%=-7.36(元)；保险服务收入=300+(-3.68)÷3+(-7.36)÷2=295.08(元)；期末未到期责任负债=-602.45+(-7.39)-295.08=-904.92(元)。

上述计算结果分析得出，由于存在应收保费，该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日之后的所有评估日，“未到期责任负债”均呈现借方余额，这一负债的负值结构导致了后续计量中的“负计息”现象。最终，在整个保单期间内累计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为1177.82元，相较于原始保单保费1200元减少了22.18元。此差额本质上反映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由于应收保费的存在，其未来应收款的现值随时间推移而增加，从而减少保险服务收入同时产生“财务收入”，在核算时记入“承保财务损益”科目的贷方。

在本例的后续计量中，若评估认为该笔应收保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则需根据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调整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此项调整将直接减少当期的“保险服务收入”。若该应收保费最终被全额确认为坏账，则此笔业务的累计保险服务收入将因其对应的全部预期保费流入被冲销而转为负值。

## 三、总结及应对策略

与旧准则相比，应收保费作为独立科目消失，在资产负债表中不在单独列示，并入“保险合同负债”，从一项独立的金融资产核算，被重新嵌入到保险合同履约义务的整体计量框架中，通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这一核心枢纽，与收入确认和财务业绩动态相连。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应收保费会计处理的变革，是保险合同会计从“收入费用观”向“资产负债观”和“履约价值观”深刻转型的缩影。它使得应收保费的会计处理从一个相对孤立的债权记录，

转变为镶嵌在保险合同整体计量模型中的、动态反映时间价值与风险的核心要素。这一变化不仅重塑了财务报表的样貌，更对保险公司的数据系统和战略决策提出了全方位的挑战。

### (一)系统与数据治理先行

投入资源改造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以及精算系统，确保其具备处理IFRS 17复杂计量的能力。同时，开展历史数据清洗与补录工作，建立满足新准则要求的、高质量的数据治理体系。

### (二)加强应收保费管理

新准则下，一笔财产保险业务的利润，不仅取决于“会不会发生赔款”(保险风险)，还深度取决于“钱什么时候收”(金融风险)，这迫使财产保险公司必须像管理赔付率一样，精细化管理其保费的收取政策，因为现金流的时间结构本身就创造或侵蚀价值，这正是新准则带来革命性变化的深层体现。保险公司应将应收保费的关键管理指标，全面纳入对各级机构的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明确的管理导向，特别强调应收保费与负债联动、收入确认新模式等核心理念，深化业财融合思维。

### (三)深化政企协同，降低政策性业务应收

在当前“见费出单”全面实施背景下，政策性业务应收保费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作为保险公司，一是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保中心的常态化沟通，定期结合公司历年承保情况，系统汇报业务成效与社会价值，积极争取理解与支持，推动财政预算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二是坚持业务与清收并重，在积极拓展政策性业务的同时，必须将应收保费清收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专岗跟踪财政补贴资金的审批与支付流程，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账。

财产保险公司应将新准则的实行视作一次推动管理精细化、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回归保险保障本源的重要契机。通过积极构建技术支撑体系、组织协同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和战略传导体系，保险公司完全能够驾驭新准则的复杂性，将挑战转化为构建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在更加透明和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胥丰 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